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签署《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41：关于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